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5年6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3.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

1.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	

		印件			据报送等内容	
--	--	----	--	--	--------	--

2.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4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明					
--	---	--	--	--	--	--

3.终止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子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的附件2下载
2	保险公司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原件	1	纸质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出具批准文件；针对终止申请，出具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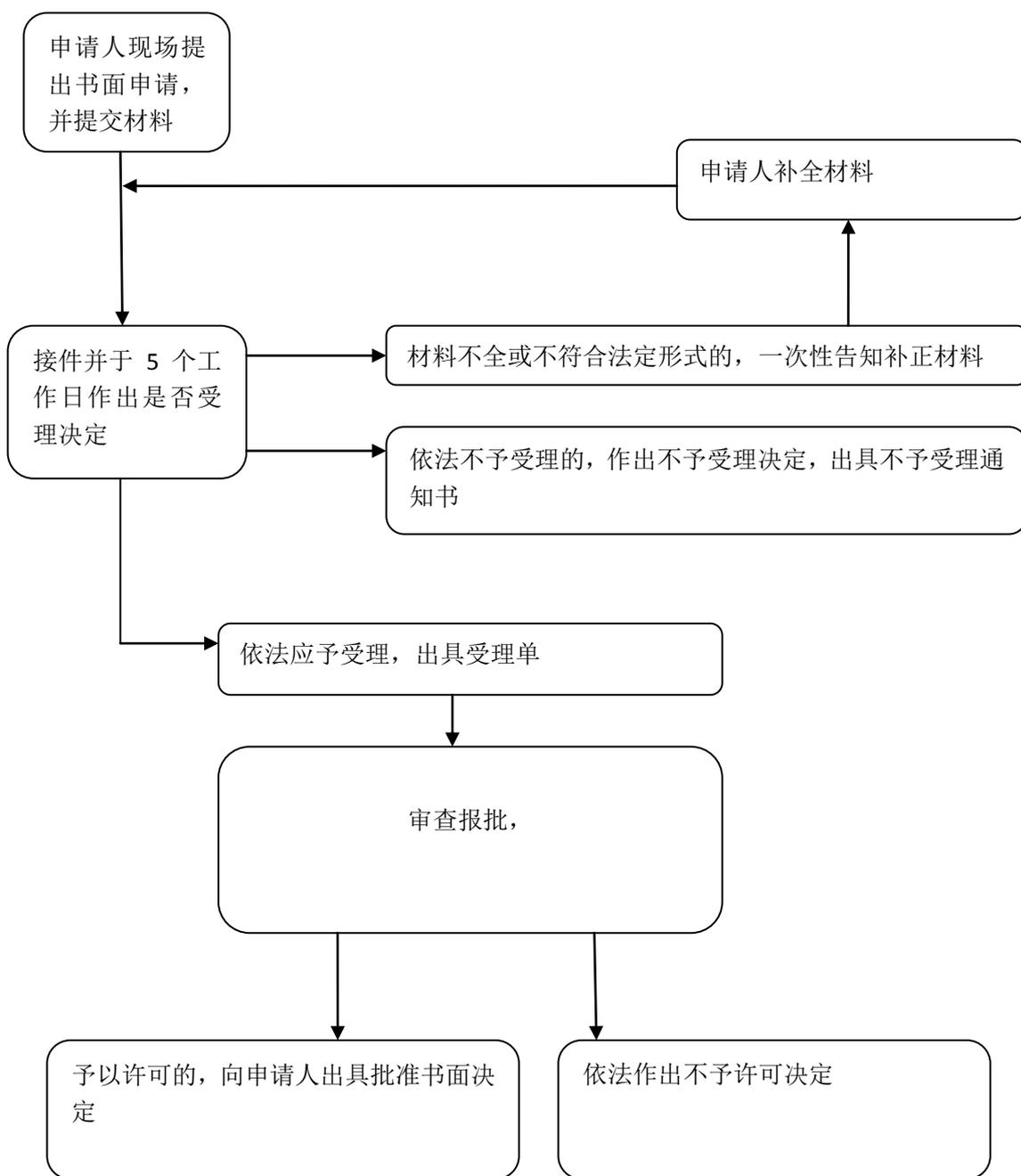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编码		批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 存续业务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 管理岗人员				
<p>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构签章</p>					

年 月 日
原批准文件（文号 ）自 年 月 日起失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 </div>

说明：1.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

五、证券公司等（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32 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第 15 号)；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 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 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原件	1	纸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原件	1	纸质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受理通知书，逐级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

局（外汇管理部）初审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申请人出具审批文件。

6.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十）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审批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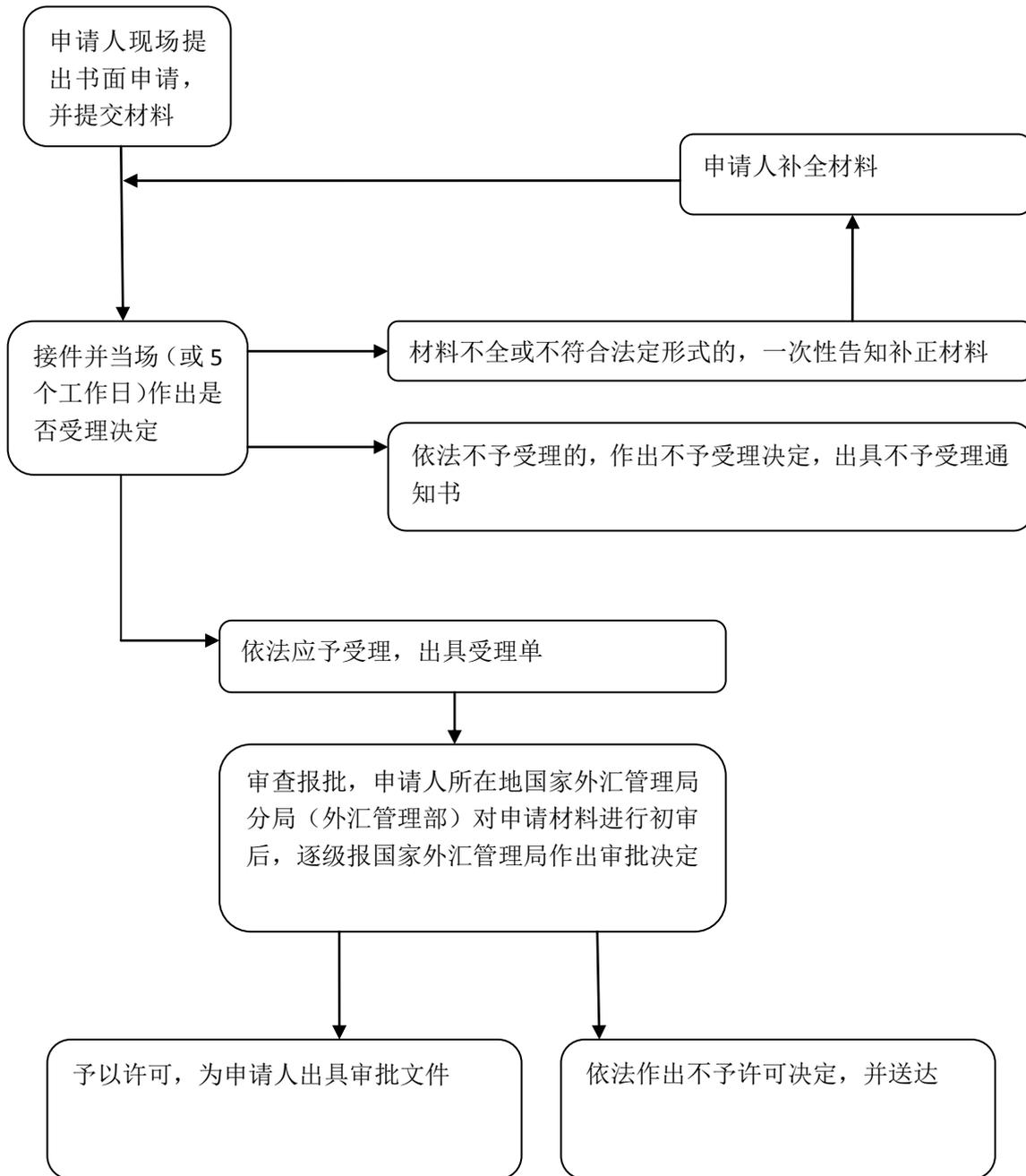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
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所在地分局 (外汇管理部)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2) 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3) 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 (4) 最近两年内没有外汇违规行为。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加盖企	1	纸质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5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6	申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需 提交监管机构同意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许 可文件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核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5.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6.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核准结售汇业务资格、出具批复文件。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两级审批时限为各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

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